

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7 号及湛开发招投审【2023】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龙海天景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

(1)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概算：16619.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72.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15.25 万元，预备费 1231.0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海岛龙海天景区基础配套设施、滨海旅游综合开发、道路工程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如下：主要对 1.607 公里龙海中路（城市次干路）、2.26 公里涛声南北路（城市支路）和 0.348 公里北下海路升级改造，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4.52 公里雨污排水工程等；同时对停车场、景区服务场地、2.26 公里特色步道以及景区旧阶梯等升级改造；增加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座 50 平方米公共厕所，配套景区标识系统、设置钢结构招牌等。

(2)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海岛龙海天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滨海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道路工程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以及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以上内容详见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东海岛龙海天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滨海旅游综合开发工程，道路工程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的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一切使用要求的设计。

②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程。

③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并承担费用，项目材料均需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招标人有监管的权利。

2.5 本次 EPC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701.6188 万元（含税），包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4588 万

元（含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13272.76 万元、其他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66.36 万元（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预备费 1231.04 万元，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 5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不含审批时间（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期 500 日历天，施工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的开工日为准。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前期服务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3.5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属于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近 1 个月（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站打印的为准），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2 家，且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投标登记, 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上述规定的时间(同上)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文件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中本项目招标公告处自行下载。

4.3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类-详情页 <http://www.gzggzy.cn/qyxxdl/508420.j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中心本部)。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4 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个, 大于或等于3个均可直接参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 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等媒体上发布;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

招标单位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1 号泰华大厦 1301 室

招标单位联系人：卢建平 联系电话：0759-338096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办公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34 号体育中心内湛江分部

招标代理办公电话/传真：0759-3118618

招标代理联系人：苏彩云/陆元明 联系电话：13590097911 电子邮件：337412491@qq.com



湛江经开区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_____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牵头人)。

2、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本项目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4.2 联合体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